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0】59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 “14 海资 01/14 海资债 01”利息的公告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2月2日、2016年3月22日发行9.92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海资 01”）和30.08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海资 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9年6月对公司及“16 海资 01”、“16 海资 02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6 海资 01”、“16 海资 02”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2014年第一期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，债券持有人同意“14 海资 01/14 海资债 01”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的利息递延至2020年9月30日支付100%，且递延期间不另计利息的议案。

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6海资01”和“16海资02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